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資格審核要點

88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

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八八技四字第八八0八五七二一號函准予備查

104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50020360號函准予備查

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110068681號函准予備查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一條訂定。
- 二、大學部、專科部學生修業期間,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,有實習年限者須已實習 完成,符合下列標準者,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:
 - (一)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。
 - (二) 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- 1.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80分以上且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或該班 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 - 2. 成績總平均在85分以上且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或該班級學生數前 百分之十以內。
- 三、學生申請提前畢業,應於預定提前畢業學期期末考試前依行事曆訂定期間內提出申 請,經審查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,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學則規定之該學年或學 期學分數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